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胡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16-017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16/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 00-11: 30,下午1: 30-5: 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201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 88006378　传真:(010) 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6-0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748,633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8.30元/股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	21,999,985.50	0.23	12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	192,999,998.40	2.00	12个月
合计		11,748,633	214,999,983.90	2.23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预计上市时间: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本次发行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新后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4)2015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

(2)2015年5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3)2015年8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2015年11月13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7次会议审议,获有条件通过;

(5)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1,748,633股

3、发行价格:18.3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999,983.90元

5、发行费用(承销费):人民币5,374,999.60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9,624,984.30元

7、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4,9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人民币5,374,999.6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624,984.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748,6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7,876,351.30元。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6年2月2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本次发行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在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的规定, 合法有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1,748,633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32,137,519股;发行对象总数为2名,未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	21,999,985.50	0.23	12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	192,999,998.40	2.00	12个月
合计		11,748,633	214,999,983.90	2.23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19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8061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认购数量:1,202,185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57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546,448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A股前10名股东(不包括H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18,242	33.79	人民币普通股
2	刘碧波	1,361,6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0,700	0.24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立新	1,000,0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921	0.09	人民币普通股
6	金瑞明	315,394	0.06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锦松	306,700	0.06	人民币普通股
8	刘楚民	203,800	0.04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频	200,000	0.04	人民币普通股
10	常永宝	190,000	0.04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6年2月2日(股份登记日),公司A股前10名股东(不包括H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18,242	33.04	人民币普通股
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62,130	0.37	人民币普通股
3	刘碧波	1,300,726	0.25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0,700	0.23	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2,185	0.23	人民币普通股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乔格理蓝筹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981,065	0.19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立新	800,000	0.15	人民币普通股
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799	0.14	人民币普通股
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王世强	490,532	0.09	人民币普通股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532	0.09	人民币普通股
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832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532	0.09	人民币普通股
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2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532	0.09	人民币普通股
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715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532	0.09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建材集团,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2.91	2,674.86	5.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1.82	97.09	50,001.82	9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	48.55	25,001.82	47.46
人民币普通股	26,501.82	51.46	27,676.68	52.5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000.00	48.54	25,000.00	47.46
股份总额	51,501.82	100.00	52,676.6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电话:8621-20336000

传真:8621-20336040

项目主办人:杨虎进、邵清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李赫、张琪炜

(三)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传媒广场16楼

电话:027-82833809

传真:027-8281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冠芳、汪海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009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 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0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 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6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项子议案,每项子议案作为独立议案审议表决:

(1)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包含十项子议案,每项子议案作为独立议案审议表决:

(1)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上市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滚存的利润安排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亲赴登记地点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时,需同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交本条第(四)项所列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8:30-12:00 ;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5

2、投票简称:“同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同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3.01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06
3-7	上市安排	3.07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8
3-9	滚存的利润安排	3.09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4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3)第1项议案中的两项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可以在2名候选人中分配,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但总数不得超过总票数,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李伟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徐步林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于第2-8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9室

2、联系人:王彦奇、任聪

3、电　话:0371-69158113

4、传　真:0371-69158112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1-2	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
合　计		有效表决权总数:____ ___股*2=__ _____票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1	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5	发行数量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7	上市安排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9	滚存的利润安排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说明:以上议案1中两项子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股东可以在有效表决权总数内自主分配给任何一个候选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6-00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各项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任期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任期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伟真女士、徐步林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